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23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淑美

上列聲請人因移轉管轄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字第 5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工友管理要點第 2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（聲請人誤植為第（二）項）有關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，……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，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」部分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於法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